



##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舉報政策

### 1. 目的

- 1.1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之開放、廉潔、問責制並以正直、誠實及透明的方式公平地開展業務。為貫徹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等)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部之任何實際、可疑或可能不當、失當或瀆職行為。
- 1.2 本政策旨在(i)就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際、可疑或可能不當、失當或瀆職行為的舉報提供指引並鼓勵舉報，(ii)確保舉報人就作出的任何如實舉報免受不公平紀律處分或傷害，及(iii)提供如何處理不當行為舉報的詳情。本公司將謹慎處理舉報並確保將採取公平、適當及獨立的跟進行動。

###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之所有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其他持份者。
- 2.2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刑事犯罪；
  - (ii) 違反法規或監管要求；
  - (iii) 司法不公；
  - (iv) 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項方面之瀆職、不當或欺詐行為；

- (v) 違反本集團之規則、政策或內部監控；
- (vi) 危害個人健康和 safety；
- (vii) 賄賂或貪污；
- (viii) 歧視或騷擾；
- (ix) 對環境造成之損害；
- (x) 專業、道德或其他瀆職或不當行為；
- (xi) 可能損害本集團地位之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及/ 或
- (xii) 對上述任何一項故意隱瞞。

### 3. 保護

- 3.1 作出如實及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必將得到公平對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傷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
- 3.2 本集團任何僱員騷擾或傷害如實舉報人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倘情況屬實，可導致解僱。
- 3.3 本公司保留對發起或威脅報復舉報人之任何人士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 4. 保密

- 4.1 舉報人的身份將保密，且僅於必要時方予披露。例如，於若干情況下，由於調查的性質或法律義務，本集團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倘存在有關情況，本集團將竭力告知舉報人可能披露其身份。
- 4.2 為確保有效及高效地進行調查，舉報人亦需對所報告的事實、關注的性質及所涉及人士的身份保密。
- 4.3 倘調查導致刑事起訴，舉報人可能有必要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面談。

## 5. 舉報

- 5.1 舉報可親自、以書面及／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09室(透過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釐定就有關舉報採取之行動方針(附帶轉授權利)；
- 5.2 舉報可使用本政策附錄一所附標準舉報表格作出，該表格可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寄送予上述審核委員會；
- 5.3 所有郵寄發出之書面舉報應裝入密封信件，並清晰標示「嚴格保密—由收件人拆閱」及收件人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確保機密性；
- 5.4 舉報人將需提供有關詳情，包括所涉人士的身份、事件日期及地點以及關注原因。舉報人亦應提供支持憑證或文件(倘其可獲得)；
- 5.5 雖非強制要求但強烈建議提供舉報人詳情(包括姓名、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繫電話、與被投訴人的關係、地址或電郵地址)，以便本集團對實際及可疑不當行為進行合理及嚴肅調查，且有關詳情將嚴格保密。因此，強烈建議不應以匿名方式舉報；及
- 5.6 舉報人應真誠進行舉報。倘舉報人惡意、別有用心或為謀取私利進行虛假舉報，本公司保留對舉報人採取以下措施的權利：
  - (i) 倘有關人士為本集團僱員，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倘適當))；
  - (ii) 向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報告該情況；及／或
  - (iii) 追討因舉報人的虛假報告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

## 6. 調查

- 6.1 審核委員會將牽頭進行調查。
- 6.2 每項指控將於舉報表格(附於附錄一)記錄。該表格將轉交審核委員會主席以供決定。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所提出關注的有效性及其相關性、檢查可獲得的證據及資料及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倘須進行全面調查，審核委員會將實施調查計劃並調查所舉報事項。
- 6.3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視乎所作出的每項舉報之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提出之事項可：
- (a) 於內部進行調查；
  - (b) 轉介予外部專業顧問；
  - (c) 轉介予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及／或
  - (d) 牽涉審核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可能決定的任何其他行動。
- 6.4 倘有充分證據表明可能存在刑事犯罪個案，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後，將向有關監管部門或執法機構報告該情況。
- 6.5 於審核委員會完成任何調查後，將向董事會傳閱一份報告(包括調查結果以及糾正措施計劃(如有))。董事會將於審閱報告後就所需採取的行動作出最終決定。
- 6.6 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舉報人將獲告知調查的最終結果，前提為舉報並非以匿名形式作出。
- 6.7 調查文件(包括糾正措施計劃詳情)將保留不超過6年期間(或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 **7. 符合法律及法規**

7.1 本政策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本政策所規管之事項可能不時規定或頒佈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7.2 倘本文件內任何事宜及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不一致或產生衝突，概以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為準。

## **8. 實施及監督本政策的責任**

8.1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將負責本政策及其程序的日常實施、監督、監督及執行。

## **9. 檢討本政策**

9.1 審核委員會負責不時解釋、檢討及修訂本政策載列的所有規則及程序。

## **10. 語言**

10.1 本政策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三月

##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 舉報表格

**機密 – 僅供收件人拆閱**

<b>收件人：</b>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7樓09室
<b>全名：</b>  (我們鼓勵閣下於本報告中提供閣下的姓名。匿名表達關注的效力明顯較小，但會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予以考慮。)
<b>地址：</b>
<b>聯絡電話號碼：</b>
<b>電郵：</b>
<b>關注詳情：</b> (請提供詳情(如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關注原因(如有必要，請於另一頁續寫))連同任何支持憑證。)
<u>個人資料收集聲明</u>  所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將僅用於與閣下舉報的舉報個案直接相關的目的。我們一般不會就任何未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匿名報告採取行動。因此，強烈建議不應匿名舉報。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持有並保密，且可能會於適當情況下披露予我們於處理該個案過程中聯絡的人士，包括被投訴的人士或其他有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亦可能披露予執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倘相關)。倘閣下擬行使該等權利，應按本表格所示辦事處地址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請求。